

# 河北省紧固件行业协会

冀紧协〔2024〕4号

## 关于发布《河北省紧固件行业协会章程》的通知

协会会员及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》，积极参与和有效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，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；依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文件要求，河北省紧固件行业协会制定了《河北省紧固件行业协会章程》，现予以发布，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河北省紧固件行业协会章程



# 河北省紧固件行业协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会名称：河北省紧固件行业协会。是由从事标准件生产、销售及其它相关产业的厂家或商户组成自愿结成的全省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河北省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的宗旨是：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严格自律，全心全意为紧固件行业服务，为会员服务，为规范和繁荣标准件市场，提高会员自身素质，促进紧固件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贡献力量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河北省民政厅。

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、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、秘书长、副会长。

**第五条** 本会的住所设在河北省。

## 第二章 党组织建设

**第六条**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按照组织程序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党组织名称是河北省紧固件行业协会支部委员会。上级党组织是邯郸市永年区紧固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党委。

**第七条** 本会变更或注销涉及党员变化时，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、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会负责人参加。党组织应强化思想政治引领，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
**第九条**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，支持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。

## 第三章 业务范围

**第十条**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(一) 对紧固件行业发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。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等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；

(二) 对与紧固件行业发展有关的技术、经济政策和法规、

规章的运行进行跟踪研究，及时向政府反映行业意见，提出需要完善的建议；

（三）总结交流企业管理经验，指导企业探索完善管理的新思路、新途径、新方法、推广管理的创新成果，促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不断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；

（四）收集和反馈紧固件行业的产品质量信息，对产品质量情况进行自检自查，为企业改进产品质量提供咨询服务，向国内外用户推荐行业的优质产品，协助政府搞好紧固件行业的质量管理工作；

（五）组建紧固件行业技术和经济信息网络，开展行业统计工作，广泛采取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国内外市场动态和技术进步趋势，并进行预测预报，为政府和企业决策提供信息服务；

（六）根据紧固件行业特点，制定本行业的“行规行约”，建立行业自律机制，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，促进企业公平竞争；

（七）组织企业开展技术交流与联合开发活动，培育完善技术市场，大力推广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，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及各种形式的技术服务，促进紧固件行业的技术进步；

（八）组织人员出访和接待来访，举办和参加紧固件行业的各种展览，为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创造条件；

（九）指导企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，组织企业开展塑形

活动，推动企业培育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；

（十）对紧固件行业职工队伍素质和结构进行分析、研究、预报；制定行业人才发展规划；为会员提供有关咨询、经验交流、政策法规，市场调研等各项服务；根据需要组织人才、技术、职业培训和人才交流，做好会员间、会员与政府各部门间的协调服务工作；为政府提供加强紧固件行业职工队伍建设的政策建议；

（十一）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代表会员与政府协商对话，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合理意见、要求和建议。

（十二）承担政府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## 第四章 会员

**第十一条**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**第十二条** 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政策；

（二）承认本协会的章程并积极履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；

（三）合法经营、诚信为先；

(四) 近二年内未被执法机关、执纪部门处理、处罚过；

(五) 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环保达标；

(六) 安全生产意识强、安全设施齐全；

(七) 未拖欠过工人工资，未使用童工；

(八) 企业无假冒伪劣产品。

### **第十三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**

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(二)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1.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2. 公司基本情况；

3.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；

(三) 由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
(四) 由本会理事会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### **第十四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**

(一) 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(二) 参加本协会举办的活动；

(三)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(四)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；

- (五) 优先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对外交流活动;
- (六) 自身利益受协会保护、不被非法侵害;
- (七) 优先享受本协会组织的对外宣传、推介，提高知名度;
- (八) 对行规行约的制定具有发言权;
- (九) 对协会获得的新技术、信息的共享权;
- (十) 退会自由权。

#### **第十五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;
- (二) 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;
- (三)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;
- (四)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;
- (五) 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六) 积极参加本协会的各项活动。

#### **第十六条**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(一) 警告;
- (二) 通报批评;
- (三)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;
- (四) 除名;

#### **第十七条**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。

#### **第十八条**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- (一) 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二) 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;
- (三)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;
- (四)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十九条**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## 第五章 组织机构

### 第一节 会员大会

**第二十一条**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其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；
- (三) 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，报党建机构备案；
- (四) 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- (五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
(六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
(七)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;

(八)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;

(九) 决定终止事宜;

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会员大会每1年召开1次。

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，每5年召开1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本会召开会员大会，须提前30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。

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50%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。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会员大会须有2/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2/3以上表决通过；

(二) 选举理事，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1/2；

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1/2以上投票通过；

(三)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1/2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；

(四) 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1/2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第二节 理事会

**第二十五条**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90人，且不得超过会员的1/3，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
(二)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
(三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，按时参加理事会议；

(四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## **第二十六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**

(一)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商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，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二) 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1个月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；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，由1/5以上理事、监事、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，由党建工作机构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2个月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；

经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，召开会员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(三) 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/5。

**第二十七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，其代表一并调整。**

## **第二十八条 理事的权利：**

(一) 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(二) 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(三)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
(四) 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
(二)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
(三)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(四)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
(五)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(六) 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
(七)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；

**第三十条**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
(二) 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，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；

- (三)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- (四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- (五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六)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- (七) 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- (八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；
- (九)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十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- (十一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(十二) 制定信息公开办法、财务管理制度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、重要的管理制度；
- (十三)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- (十四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理事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，与会员大会同时换届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负责人（秘书长采取聘任制，则不含秘书长）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聘任、解聘秘书长，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投票通过。

罢免负责人、常务理事，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投票通过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/3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：

- (一) 负责人的调整；
- (二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- (三) 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
**第三十六条** 经会长或者 1/5 的副会长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长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会长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###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为 11—30 人且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/3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/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常务理事 3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月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经会长或 1/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### 第四节 负责人

**第四十条**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，副会长 5-13 名，秘书长 1 名。

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  - (二) 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  - (三)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  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一般为专职；  
会长、副会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
  - 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  - (六) 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  - (七) 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  
会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、秘书长，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家会员单位。
- 第四十一条**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，可不经过民主选举程序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，经会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，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。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- (二) 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(三) 向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；  
    会长应每年向理事扩大会进行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理事扩大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副会长、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二)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- (三) 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会员大会；
- (四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案，并至少保存 10 年。

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案。

## 第五节 监事会

**第四十七条** 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- (一)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- (二)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五十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- (二) 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- (三)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- (四) 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- (五) 向党建工作机构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- (六)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## 第六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**第五十三条**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、发展会员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活动，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，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，不在名称中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等字样，并以“分会”、“专业委员会”、“工作委员会”、“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”、“代表处”、“办事处”等字样结束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负责人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**第五十九条**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会员代表选举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理事会选举规程》、《会员大会选举规程》、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**第六十条**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六十一条**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**第六十二条**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## 第六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**第六十三条** 本会收入来源：

- (一) 会费;
- (二) 捐赠;
- (三) 政府资助;
- 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;
- (五) 利息;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六十四条**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**第六十五条**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。

**第六十六条**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六十七条**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六十八条**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六十九条**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审议。

**第七十条** 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**第七十一条**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社团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**第七十二条**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##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**第七十三条**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 1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**第七十四条**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**第七十五条**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##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**第七十六条**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大会审议。

**第七十七条**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，经同意，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##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**第七十八条**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七十九条**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八十条**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**第八十一条**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## 第十章 附则

**第八十二条** 本章程经 2024 年 2 月 5 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八十三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